

書面質詢

居民對公共房屋的需求熾熱，但政府不斷以手頭上土地資源有限為由，未能回應民生訴求。近日，新城區總體規劃正進行第三階段的公眾諮詢，不少居民都將安居的希望寄託在新城填海地，A區的住宅密度及B區的住宅高度均引起社會激烈的爭議。

誠然，中央批覆澳門新城造地三百五十公頃，是為“緩解澳門土地資源嚴重稀缺、改善居民生活質量”，但要解決居住問題，加快收回閒置土地亦是重要手段。只可惜，特區政府在回收閒置土地的進度非常緩慢，處理多年，僅有十八幅土地刊登公報宣告批給失效，並至今仍未有任何一幅宣告失效土地正式執行收回程序，效率之慢實為社會詬病。

以澳氹大橋口的前海洋世界批地為例，根據官方出版的“《土地法》及其配套法例初步檢討建議諮詢文本”所附的“二〇〇八年澳門土地及租賃批地圖”所示，該用地的租賃期限在當年已屆滿。但令人疑惑的是，相關地段是否已列入四十八幅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之內，是否有開展收回程序等等，一直沒有任何訊息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居民期望政府能加大公共房屋的興建，但亦不希望新城B區高樓林立破壞主教山景觀，積極回收閒置土地會是緩解當中難題的一個出路，前海洋世界批地估計逾十五萬平方米，且屬已完成填海多年的可即使使用土地，若用於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社會設施，相信能即時解決不少居民的住屋難題，並迅速回應民生和社會服務需求，為何當局不優先處理這幅閒置土地並向公眾交代結果？

二、目前，四十八幅閒置土地中，仍然有十四幅“下落不明”，未見刊登政府公報或進一步消息，當局亦未按六月初的承諾，在短期內再宣告五幅閒置土地失效，原因為何？十四幅“下落不明”的閒置土地跟進情況如何？

三、當局能否承諾會為處理閒置土地，包括宣告失效和完成收回土地程序，訂立明晰的工作限期，避免無了期的拖延，以緩解土地資源不足，無法回應房屋、學校和社會設施等民生需求的困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5年8月14日